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0720號

債 權 人 劉杰皚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

01 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法院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
02 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
03 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

04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經本院於民
05 國115年5月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 日內補正：「一、依聲請
06 狀請求之原因事實即附件存證信函中所指之債權人與債務人
07 於民國114年2月2日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影本。二、如租
08 賃契約已依法終止，應提出關於該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到達
09 債務人之證明，即該存證信函之送達回執。三、應說明本件
10 所請求金額即新台幣84000元之計算方式，並分別說明所請
11 求租金金額及請求租金之月份，所請求違約金之金額及違約
12 金起算日期，並說明所請求金額與聲請狀中請求原因事實所
13 載之原因「業務侵佔」有何關聯。」，債權人已於115年5月
14 8日收受該裁定，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其未盡
15 釋明之責甚明，揆諸上開說明，應駁回其聲請，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
18 出異議，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
19 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